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基本情况

2014 年 11 月 17 日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模具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：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盘，精工模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，累计减持隆基机械 9,910,000 股，占隆基机械总股本的 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本次减持股份	
		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精工模具	大宗交易	2013年05月21日	11.00	530,000	0.35%
	大宗交易	2013年10月11日	11.19	1,100,000	0.74%
	大宗交易	2013年10月17日	11.07	650,000	0.44%
	大宗交易	2013年10月17日	11.07	1,050,000	0.70%
	大宗交易	2013年10月23日	11.22	630,000	0.42%
	大宗交易	2013年10月25日	11.09	1,070,000	0.72%
	大宗交易	2014年11月12日	15.40	3,000,000	1.00%
	大宗交易	2014年11月17日	17.16	1,880,000	0.63%
合计				9,910,000	5.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	15,030,000 (注)	10.06	15,120,000	5.06

注：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以2013年末149,400,000.00股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除权除息为2014年6月17日，在此之前，精工模具于2013年5月21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7日、10月23日、10月25日分别减持530,000股、1,100,000股、1,700,000股、630,000股、1,070,000股，除权除息后精工模具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9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精工模具仍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- 4、股东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承诺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，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- 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18日